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3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5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6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8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09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10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2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3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4 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準備程序
15 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0、35頁），核與
16 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
1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1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22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23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4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26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27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面交
28 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工
29 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成
30 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者
31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1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2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03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04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05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06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07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透過社群網站Fa
08 cebook張貼假投資詐騙廣告，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
09 投資款項，嗣由擔任面交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
10 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
11 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
12 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
13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1
15 0月30日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
16 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
17 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18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19 (二)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21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22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3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4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對犯有詐欺獲
2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或1億元以上罪；犯
26 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且
27 屬「既遂」犯之行為人，雖可分別據此加重處罰，然就未遂
28 犯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未設處罰
29 之明文，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尚不能認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定有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31 元或1億元以上「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此等仍應回歸適用有
明定未遂犯之處罰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查，本件被告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主觀
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本件係警員
查緝犯罪，喬裝被害人誘使被告外出交易以求人贓俱獲，是
警員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
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又被告雖著手向被
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
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
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
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存款憑證」
及「合約書」等物，其上蓋有其上蓋有偽造之公司之印文，
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貼有被告照片
之識別證，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均屬特種文書無
誤。

01 (五)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0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7 (六)共同正犯：

08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0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1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2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3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5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16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8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19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20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21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22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陳志豪」、「邱沁
23 宜」、「欣雅」、「線上營業員」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
24 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26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七)罪數：

28 1.吸收犯：

29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30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31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八)刑之減輕：

1.未遂減輕部分：

被告尚未向被害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

01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04 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取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
05 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
0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參
07 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
08 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
09 其刑；再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10 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
11 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12 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13 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1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5 (九)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7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8 「陳志豪」、「邱沁宜」、「欣雅」、「線上營業員」等人
19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
20 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
21 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
22 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
23 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
24 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
25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
26 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參與犯罪組
27 織、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中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水電，月入約3萬5,000元之家庭經
29 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30 一項所示之刑。

31 五、沒收：

0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4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
05 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6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8 徵其價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
11 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
12 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
14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
15 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
16 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
17 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
18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
19 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20 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
21 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
22 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
23 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4 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5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30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或供犯罪預備之，自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0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豪」、「邱沁宜」、「欣雅」、「線上營業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甲○○與「陳志豪」、「邱沁宜」、「欣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6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假投資廣告，並以「邱沁宜」、「欣雅」、「線上營業員」向不特定之被害人施用詐術，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網路巡邏查知後，假意與「線上營業員」相約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之蘭雅公園，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甲○○則依「陳志豪」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存款憑證2張（上有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上有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印文各1枚），再搭乘計程車至蘭雅公園，並佩戴前揭偽造
02 之工作證，佯裝為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向警
03 員表示欲收取投資款項，隨即交付前揭偽造之存款憑證2
04 張、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與警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保
05 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在場埋伏之警員見時機成熟，
06 上前逮捕甲○○，甲○○始未取款得逞。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羈押程序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11 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工作證10
13 張、收據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手機1支、勘察採證同
14 意書、警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本
15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18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19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20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22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23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24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25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26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27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28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29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30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31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01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02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03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04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05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06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07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08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09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10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11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12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13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14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15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16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17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18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
19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刑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
2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3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
26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7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28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29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四、扣案之偽造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存款憑
31 證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前揭存款憑證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4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均屬未遂，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未取得113年10月30日收款之報酬，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雅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扣案物品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其上蓋有「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是
2	「商業操作合約書」2張（其上蓋有「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是
3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2張、「惠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保佳資產識別證」1張、「富蘭克林證券」識別證1張、「航偉投資控股」識別證1張、「福松數位」識別證1張、「泓策創業」識別證1張、「宏祥投資」識別證2張。	是
4	iPhone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